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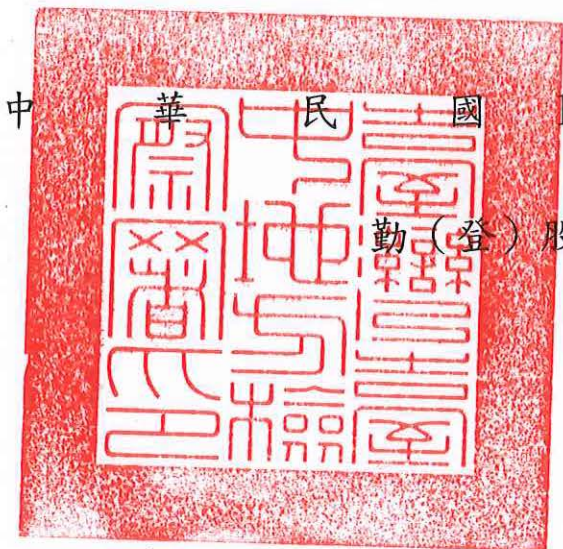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毒偵字第 3708 號被告陳亭印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，應送達給被告陳亭印簡易判決處刑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高雄市三民區公所承辦人及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

113 年 6 月 5 日

勤(登)股書記官顏品沂

